**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草原高、中火险区建设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KZZB-2023068**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草原监理所（盖章）

联 系 人：古先生

联系电话：13579560500

代理机构：新疆守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19990420520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草原监理所（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草原高、中火险区建设项目（二标段）  代理机构：新疆守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3年5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草原高、中火险区建设项目（二标段）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草原高、中火险区建设项目（二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9 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ZZB-2023068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草原高、中火险区建设项目（二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376100.00

最高限价（元）：6376100.00

采购需求：

**标段一**

   标段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草原高、中火险区建设项目（二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376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风力灭火机120台、灭火水枪120套、背负式脉冲气压喷雾水枪20支、高压细水雾灭火机59台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标段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段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段1】

（1）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有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3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9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6月9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草原监理所

地址：克州阿图什市

项目联系人：古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3579560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守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松他克乡亚喀巴格村天山东路49号203室

项目联系人：邓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999042052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供货期 |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草原高、中火险区建设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KZZB-2023068  采购内容：风力灭火机120台、灭火水枪120套、背负式脉冲气压喷雾水枪20支、高压细水雾灭火机59台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供货期：20天 。 |
| 2 |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草原监理所  联系人：古先生 电 话：1357956050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守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松他克乡亚喀巴格村天山东路49号203室  联系人：邓女士 电 话：19990420520 |
| 4 | 最终交货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摆放到位） |
| 5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代表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企业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 | 资金来源 | 中央预算内资金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8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 受 |
| 9.1 | 分包 | ■不接受  □接 受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6月9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1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90000.00元（玖万元整）**  **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网银、保函**  **保证金到账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保函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确认到账后，持银行交款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到克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换取票据收据，标书内附此票据收据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标书内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复印件。  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  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30456301040005069**  **开户银行：农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908-4220265 /18199721001**  （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1、中标供应商持合同和票据收据5日内办理；2、未中标供应商持收据5日内办理；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 许 |
| 14 | 招标文件领取 | 时间：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3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15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3、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企业请于2023年6月14日19:30（北京时间）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并承诺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守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阿图什市松他克乡亚喀巴格村天山东路49号203室），收件人：邓女士，电话：19990420520），费用自行承担。 |
| 1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674689673@qq.com，接收人：邓女士，电话：19990420520），“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 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0 | 样品要求 | / |
| 21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6月9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6月9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3 |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674689673@qq.com，接收人：邓女士，电话：19990420520），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 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 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 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执行。 |
| 2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0% | 1.50% |  | | 100-500 | 1.10% | 0.80% |  | | 500-1000 | 0.80% | 0.45% |  | | 1000-5000 | 0.50% | 0.25%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 |
| 26 |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 |
| 27 | 本次招标预算价（元）： | 6376100.00 |
| 28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9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否则招标人可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 30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本政策仅限于综合评分法）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31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本政策仅限于综合评分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新财购 〔2022〕22号  （1）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 **备注** | | 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对应的包号参加投标，即按包号进行投标。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 2 个包。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段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联合投标/分包**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招标代理费**

12.1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0% | 1.50% |  |
| 100-500 | 1.10% | 0.80% |  |
| 500-1000 | 0.80% | 0.45% |  |
| 1000-5000 | 0.50% | 0.25%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段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6.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承诺；

4).投标企业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9、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3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10、投标人前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1、声 明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1.3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无特别说明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且被授权人签署。

22.8**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执行。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5.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5.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1）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4）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674689673@qq.com，接收人：邓女士，电话：19990420520）；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674689673@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30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5％，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章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36.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段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8.1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废标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段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段目，也不得将中标段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9．质疑和投诉

4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报当地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克州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法；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8%B4%A2%E5%8A%A1%E7%8A%B6%E5%86%B5&fr=qb_search_exp&ie=utf8&eid_gfrom=151)、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是否合格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代表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 是否合格 |  |  |
| 3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承诺； | 是否合格 |  |  |
| 4 | 投标企业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 是否合格 |  |  |
| 5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是否合格 |  |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是否合格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

**6.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投标报价不能高于预算价 |  |  |
| 2 |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无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承诺；无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承诺； |  |  |
| 3 |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本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满足本文件要求； |  |  |
| 5 | 质保要求及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本文件要求； | 质保要求及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本文件要求； |  |  |
| 6 |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 | 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 |  |  |
| 7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无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

7.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8.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项目**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价格部分35分 | 投标报价 | 35分 |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注：若为小微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
| 2 | 技术部分35分 | 响应情况 | 35分 |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和服务要求的得35分；  2、投标人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3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0.5分，两项减分至0分时为止。  评审依据：  （1）标注有“★”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2）标“★”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
| 3 | 商务部分25分 | 供货及产品退换方案 | 10分 | 1、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得4分。  2、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产品退换流程及与之配套的服务保障方案得3分。  3、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方案得3分。  评审依据：**以上方案需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实际操作性；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不具备操作性不得分，具体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 培训  方案 | 5 | 1、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免费的专业性培训服务方案得2分。  2、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得2分。  3、投标人提供专业的培训人员得1分。 |
|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 10分 |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的细致程度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优惠条件：  （1）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4分，没有的得0分）。 |
| 4 | 履行能力5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5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日前3年）同类产品的政府招标采购业绩，每有一项得 1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必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以上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以原件扫描件和中标网站公示截图为准，否则不得分。 |
| 备注：签订合同时，预中标人提供检验报告原件进行核查，如果有其他投标人提出质疑事项，预中标人需提供响应的佐证材料进行核查，如果出现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交由主管部分处理。 | | | | |

10.2.2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被暂停营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投标人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章、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草原高、中火险区建设项目（二标段）技术需求及详细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风力灭火机 | 1、发动机：两冲程风冷汽油发动机；  ★2、出口风量≥0.56m3/s；  ★3、发动机转数≥10000r/min；  ★4、有效灭火距离≥300cm；  5、启动时间≤6s；  6、标定转数耳旁噪音≤100dB（A）；  ★7、距风机中心2.5m处风速≥33m/s；  8、工作方式：背负式；  ★9、净重≤9.5kg；  10、标定转速下手传振动加速度≤27m2/s；  11、整机净质量与风功率比≤5.72kg/kw；  ★12、一次加工工作时间≥120分钟  13、出口风流≥105m/s；  14、启动方式为手拉绳启动；  15、启动温度范围：-30℃至40℃；  16、燃油为90#汽油与二冲程车用机油的混合油；  17、外观质量要求：塑料零件表面应光滑，无裂痕和缩孔等缺陷；冲压件应完整，无裂纹和毛刺；铸件应无缩孔、疏松和变形等缺陷；焊接件焊接缝应平整，无烧穿、裂痕和漏焊等缺陷；镀件镀层应均匀，附件牢固，表面平整。  18、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 120 | 台 |  |  |  |
| 2 | 灭火水枪 | 1、有效射程≥12m；  2、一次喷射流量≥130 ml；  3、整机质量≤22kg；  4、水桶容积≥18L；  5、森林扑火消防红专用加厚背水桶，水桶净重≥1.8kg；水桶本身带有“森林消防”字样和厂家品牌字样，桶体及盖子均为消防红；  6、双口设计，大口设计有过滤网，双盖拧紧倒置后，承载50kg物重不会有水渗出，低温下不发脆（耐-15℃低温）；  7、背负水桶与水枪连接快速，水桶底部采用不锈钢自封式快速接头。  8、空载摩擦阻力≥2.8N； | 120 | 套 |  |  |  |
| 3 | 背负式脉冲气压喷雾水枪 | 1、满装的喷雾灭火器组件重量≤23KG （不计压缩空气和瓶阀重量）；  2、灭火枪重量≤3.0KG  3、容积≥9.0公升  4、压缩空气瓶（体积/压强）≥1公升/300巴  5、使用压强（动态的）≥7.0-7.5巴  6、灭火剂喷射范围≥12米  7、灭火剂消耗率≤0.4-0.45公升/秒  8、使用时间≥20s  9、灭火剂：水+6%水成膜泡沫 | 20 | 支 |  |  |  |
| 4 |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 1）、汽油机功率（HP）：≥1.8,起动性能3s；  ★2)、最大流量（ L/min）：≥5；  ★3)、水袋容积（ L）≥22,每台机配3个移动水袋。  ★4)、射程：雾化（m）≥8，直流(m)≥13。  ★5)、噪音(dB(A))：≤97；  ★6)、额定工作压力(MPa)：≥6.0，最大压力≥8.5MPa;  7)、枪体结构：三节伸缩杆，最大长度(m)≥1.4。  ★8)、净质量( kg)≤12；  9)、高压泵采用铜质泵头，每个高压接口采用铜质快速接头。  ★10)、一袋水连续工作时间( min)≥5.2；  11)、背架：304#不锈钢；  12)、喷头转换方式：旋转式；  13)、背带性能：双肩背带，背带承重≥50kg。  14)、自动自吸距离(m)：≥7；  15)、更换水袋时间(s)：≤5；  16）、启动方式：手拉绳启动；  17）、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18）、水袋参数：  （1）水袋背包材质：军绿色高强度防水面料；  （2）水袋材质：采用PVC材料热粘而成，抗摔耐磨。  （3）容积：容积≥22L；  （4）携带方式：采用双肩背负；  （5）进水、出水口：进水口采用螺纹盖，结实耐用，防漏收效果好，出水口采用不锈钢快速接头，密闭性能好。 | 59 | 台 |  |  |  |
| 5 | 割灌机 | 1、气缸排量≥32.6cm3；发动机符合国II排放标准；  2、人性化设计，具有放震功能、舒适的牛角形把手配有压铸的安装座，满足长时间工作的操作舒适度大幅提升工作效率；  3、金属制离合器盖，可在恶劣和苛刻的环境下持续工作，具有更高的工作效率和更长的使用寿命；  ★4、热机启动性能≤5s;  ★5、变速箱壳体温升≤35℃;  6、易启动，任何条件下均可轻松、快速启动，可以装配打草头或刀片适用范围极广；免工工具装拆空气过滤盖，过滤网易于清洗，无需使用工具；  ★7、发动机最大功率≥1.0kw  8、最大输出功率转速≥7000rpm  9、燃油箱容积≥1.1L；  11、燃油消耗率：530-580g/kW.h  12、手把振动≤5.5m/㎡；  ★13、怠速耳旁噪音≤75dB(A);  ★14、整机净重≤7.2kg  15、加★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环境保护部印章的型式核准证佐证，未体现★项参数作为负偏离处理。 | 120 | 台 |  |  |  |
| 6 | 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 | 1、发动机：单缸、风冷二冲程汽油机；  2、发动机功率≥12HP/8700r/min；  ★3、最大流量≥400L/min；  ★4、最大扬程≥240 m；  ★5、最大射程≥38 m；  6、吸程≥8m；  7、油耗≤3.0 L/h；  8、耳旁噪声≤101 dB(A);  9、进水口直径50 mm；  10、出水口直径40 mm；  ★11、发动机冷机启动性能≤8s；  12、油箱容积≥20L；  ★13、工况1：额定压力0.7Mpa时额定流量≥6.7L/s，射程≥28.5m；  ★14、工况2：额定压力0.9Mpa时额定流量≥6.5L/s, 射程≥32.5m；  ★15、工况3：额定压力1.1Mpa时额定流量≥6.0L/s,射程≥33.0m；  ★16、工况4：额定压力1.6Mpa时额定流量≥5.2L/s, 射程≥36.0m;  17、可背负、可手提。水泵之间可串联、并联可达更远距离输水灭火；  18、水泵应配有超速保护装置；  ★19、启动方式：防水拉绳启动和一键式电启动或手机APP启动方式；  20、背架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焊接，无锈斑，经过防锈处理。  21、配置附件：配有水泵专用的多功能行军附件背包和机油。附件包含：油箱，吸油管，引水泵，水带扳手、水带修补环、二冲程机油；进水管，底阀，止水钳，单向阀，三通，转换接头，直流喷枪，雾流喷枪，维修工具套装、启动电池；  22、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 28 | 台 |  |  |  |
| 7 | 便携式自撑式储水池 | 1、移动水池容量:2000L  2、材质：基布为聚酯纤维；纱线粗细：1000D×1000D，织物密度：18×18，特点：强度高、重量轻、无毒、无味、不污染水质、耐老化性耐水性良好；涂层为达到食品级聚酯氯乙烯。  ★3、纤维含量：100%；  ★4、断裂强力：经向≥75kN/m、纬向≥70kN/ml；  ★5、涂层剥离强力：经向≥2kN/m 、纬向≥2kN/ml；  ★6、低温冲击：无裂缝、不分层；  ★7、焊缝强力：≥60kN/m；  8、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 28 | 座 |  |  |  |
| 8 | 消防水带 | 1.单层水带设计，每盘长度 30±0.5m，水带内径：38mm，外径40mm；  ★2.水带外层采用高强涤纶长丝材料编织而成，工作压力≥3.0Mpa；试验压力升至9.0MPa时，保压5min，未出现渗漏现象，爆破压力在9.0MPa时，未出现经线断裂的情况；  3. 单位长度重量≤300g/m。轴向延伸率≤5％，直径膨胀率≤5％；附着强度≥50N/25mm；  4.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9.0MPa）：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处未出现渗漏、爆破或滑脱；  5.耐磨性能：进行100次耐磨试验后，水带在相应的设计工作压力下，未出现渗漏或破裂；  6.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 300 | 卷 |  |  |  |
| 9 | 脉冲细水雾充气泵 | 1、充气泵由发动机、压缩机、过滤系统、充气装置、底座框架等组成。  2、功率≥5.5HP/3600rpm；  ★3、压缩机气缸级数≥3；  4、充气泵转速≥2260rpm；  ★5、最高压力≥330Bar；  6、排气量≥100 L/min；  7、充气速度≥100L/min；  ★8、噪音≤82db；  9、过滤器：活性炭和分子筛过滤器；  ★10、净重＜55kg；  11、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 5 | 台 |  |  |  |
| 10 | 油锯 | 1、排量≥50.0cm3  ★2、发动机最大功率≥2.4kw  3、发动机额定功率/转速≥2.2kw/9600r/min  4、燃油容积≥0.60L  ★5、锯切效率≥65cm3/s;  ★6、燃油消耗率≤590g/kWh；  7、最大扭矩≥2.7Nm/6500rpm；  8、润滑油箱容积≥0.26L  ★9、锯切消耗率≤75g/m2;  ★10、手把振动≤4.5m/s2;  11、链条最大速度≥23m/s  12、导板长度：16"或18"  ★13、主机比质量≤2.2kg/KW;  ★14、发动机额定转速及100%负荷下所允许的进气系统最大压力降≤0.04kPa;  ★15、发动机额定转速及100%负荷下所允许的排气气系统最大压力背压≥7kPa;  ★16、净重量≤5.0kg  17、加★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环境保护部印章的型式核准证佐证，未体现★项参数作为负偏离处理。 | 40 | 台 |  |  |  |
| 11 | 对讲机 | 频率范围 VHF:146-174MHz ，信道容量 256 ，区域容量 16 ，信道间隔 25/12.5KHz ，工作电压 7.4V(额定)，电池 1500mAh锂电池 ，W 池平均工作时间 模拟/数字:12/16小时 ，(5-5-90工作循环)，重量(带标配电池和天线) 250g ，外形尺寸(高x宽x深)，110.2x59x30mm，(带标配电池，不带天线)，频率稳定度 ±0.5 ppm ，天线阻抗 50Ω，接收部分0.22μV(12dB SIN AD  产品特点：机身轻巧（含标配电池厚度为28mm,重270g），将专业、精致进行到底。  直通模式双时隙通信技术，效能倍增，可待机16h，选配1500mAh电池，可达20+小时的超长待机；Ivox/vox功能,无论有无可选附件,均可实现便捷的免提操作,使用时只需语音触发该功能,即可正常进行通话。支持数字和模拟两种模式，能兼容现有常规模拟系统，保证模拟产品向数字产品平滑过渡。  高清OLED屏采用高清超薄OLED屏，功耗比LCD屏要底，发光效率震性能更好，不怕摔，即使在很大的视角下观看，画面真。  工作温度范围 -30℃~+60℃，存储问题范围 -40℃~+85℃，ESD（静电防护等级） IEC 61000-4-2, level 4 (ESD) > 15 kV (空气放电); > 8 kV (接触放电)  军工品质防尘防水 IP55，防湿 MIL-STD-810 C/D/E/F/G，冲击和振动 MIL-STD-810 C/D/E/F/G  \*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40 | 部 |  |  |  |
| 12 | 北斗定位手持机 | 速度传感器、陀螺仪、光纤传感器等;续航时间≥20小时，Quick Charge 3.0快充;需标配野生动物调查系统采集软件，目支持数据一键上传至后台管理数据库中，支持自动分类整理与任务分发:所有终端包含1年物联网卡通讯费。1.主要模块包含;GIS 地图、定位导航、日常巡护、安全生产、考勤签到、请假休假、一键求救、考勤统计、通知公告、巡护统计、我的信息等;2.建设要求:依托北斗智能终端，结合北斗/GPS位置定位、移动通信、多媒体拍照等传感能力构建巡护监测 APP移动应用，实现野外现场的巡护与监测调查等移动作业工作。  操作系统:不低于Android 10.0 理器:不低于8核2.0GHz 系统配置： RAM:不低于6GB ROM:不低于128GB 扩展存储:MicroSD存储扩展，最大支持256GB 卫星接收：BDS: B1; GPS: L1; GALILEO: E1; GLONASS: G1; QZSS: L1; SBAS GNSS定位精度：单点定位：2.5m;SBAS:1-3m 更新频率:1Hz 屏幕尺寸:不小于5.7英寸IPS 分辨率及类型:不低于1440x720,全高清阳光屏 数据线接口:USB-TypeC，支持 OTG 运营商网络:FDD-LTE/TDD-LTE/WCDMA/GSM WiFi协议:802.11/a/b/g/n/ac 数据通讯：WiFi频率:2.4G Wi-Fi/5G Wi-Fi 蓝牙:BT5.0 @BLE 防尘防水:不低于IP68 抗跌落:不低于1.2m抗跌落 防护及工作温度:-20℃~+55℃ 环境特性：存储温度:-30°C+70°C 湿度:0-95%RH,无冷凝 传感器:光线传感器、接近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陀螺仪、电子罗盘 摄像头:后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前置摄像头500万像素 寸:173mmx78mmx13.9mm(最薄处)（长x宽x厚） 重量:不大于260g 电池电压:3.8V, 5000mAh, 19Wh 电池使用时间:不小于10小时 | 20 | 部 |  |  |  |
| 13 | 卫星电话 | 卫星：天通一号卫星；卫星语音：1.2/2.4/4.0kbps；  卫星数据：1.2~9.6kbps；；模拟对讲：U频段  400MHz~470MHz；地面通信：七模全网通地面移动网络；无线接口：WiFi、蓝牙4.0、NFC；定位：北斗、GPS、GLONASS；天线：显示不低于：3.1英寸电容屏；可拆卸电池不低于：5000mAh；MicroUSB 2.0 、3.5mm标准耳机接口；：每部电话含三年通信费； | 20 | 部 |  |  |  |
| 14 | 太阳能供电设备 | 太阳能光伏组件：  采用单晶硅电池片制造；半片工艺  组件功率：380W； 组件转化率≥21%；制造工艺成熟，不受材料限制；  迎风压强＞2400Pa；绝缘强度DC3500V，1min；  边框接地电阻＜1Ω；2年内衰减率小于3.2%，10年内是衰减率小于10%；  受恶劣天气（风沙、雨雪）影响较小，具备弱光发电性能；  组件寿命不少于25年；组件具备一定的扛雷、雨、风、冰雹、防火和抗震等抗击自然灾害的能力；  电池板故障或寿命期后有更换条件并且不影响设备结构；  电池板与线缆的连接采用接插件，连接牢固、可靠，并能防潮、防水和抗老化能力，接插件使用寿命与电池主体相同；  太阳能安装支架：  通用型热镀锌光伏支架；  C41\*52\*2.0 U型热镀锌钢材；  配套热镀锌三角连接，直连接，基座；  配套热镀锌螺丝螺母，中压块，边压块；  使用寿命25年；  太阳能光储一体机：  a.主要功能：输入DC48V，输出AC230V ，最大开路电压500VDC LED/LCD显示，标准串口；MPPT最大功率工作。最大支持9台合计45kw单相或三相并机组网。  b.★工作温度：-40℃～55℃；使用海拔（m）：≤5500；  c.控制损耗：不超过额定充电电流的1%；充放电回路压降：不超过系统额定电压的5%；  d.额定电压（VDC）：48V（可调，支持铅酸电池、锂电池）；  e.★过充保护功能：蓄电池端输出电压≥58V时，可自动停止充电组件的输入（可调）  f.★过放保护功能：蓄电池端输出电压≤42V时，可自动停止负载端的输出（可调）  g.★自动恢复放电功能：当发生过放保护后，若蓄电池端输出电压≥48V以上时，可自动恢复负载端的输出  h.★本地查询功能：可采集、查询并显示蓄电池电压、充电电流、负载电流和累计充、放电量等参数  i.★远程控制功能：可通过上位机查询蓄电池电压、充电电流、负载电流和累计充、放电量等参数； 可通过上位机设置充电限制电压、放电限制电压、负载模式、系统电压等级和蓄电池类型等参数  磷酸铁锂电池：  额定电压：DC51.2V  额定容量：204Ah  机架式磷酸铁锂电池；  具备光伏富余能量加热功能，超宽使用温度范围（-30～+60℃）；  采用全新A级电芯，使用寿命长；  放电深度为80%时，循环使用次数不小于6000次  5kwv光伏系统包括：光储逆控系统1套、光伏组件16块、光伏支架1项、104kwh电池系统1套、光伏电缆1套、一体化机柜1台。 | 14 | 套 |  |  |  |
| 15 | 扑火服（含作训鞋） | 服装：1、面料：蓝色涤棉混纺布，棉35%，涤65%，面料克重≥350g;面料撕破力强，不易撕裂；  2、款式：整体款式符合19式最新消防冬季作训服款式；服装面料缝制的接缝处，内层有垫层面料加固缝制，加强面料接缝处的牢固性。配套应急全套标识。  3、上衣款式：腰部两侧有固定腰带的带绊设计，上衣内部有腰部松紧带，根据队员的身材自行收缩，前门襟外层采用铜扣，内层采用拉链。袖口处采用魔术贴设计，可调节松紧。上衣有五个口袋，前胸上部口袋采用立体口袋，其余三个口袋设计为平贴口袋；每个铜扣带有CFR字样；棉布的连接部位采用打结缝制，不易断线裂开。上衣醒目处的胸前两侧、领章处有缝制毛刺设计，可以粘贴队员标牌和行业标识。  4、裤子款式：臀部和膝盖处采用双层加厚设计，裤脚处有魔术贴缝制，可调节裤口松紧；要不两侧有松紧带设计，可适合不同季节的使用。裤子设计有四个口袋和小手电口袋；其中腿部两侧有两个立体口袋设计，腰部口袋采用斜插式口袋设计。作训鞋：1、作训鞋具有轻便舒适、抗菌透气等特点，与体能训练；2、19式作训鞋适用于体能训练时穿着；3、鞋内配备鞋垫，两双鞋垫交替穿用可以改善鞋内卫生性。 | 170 | 套 |  |  |  |
| 16 | 森林防火服（A） | 1、颜色:桔红色,色号;16-1462TPx(国际潘通色卡),色差△E≤3.5  2、面料材质;采用永久阻燃100%芳纶纤维方格布料，具有防静电、防水、阻燃性能。  ★3、检验判定依据：GB/T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  ★4、森林防火服面料阻燃、隔热性能、物理化性能为：  续燃时间≤0.0s,阴燃时间≤0.0s，损坏长度：T≤17mm;W≤18mm，断裂强度:经向≥1500N、纬向≥1400N;  撕破强度;经向≥450N、纬向≥430N；热洗涤50次后防护系数TPP（kw.s/m2）≥340;  无熔融、滴落现象，  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度≤3.5uC/m2;甲醛含量：未检出，水洗尺寸变化率：-0.3%~0.2%，热稳定性: 在(260℃±5):经过5min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滴落;  5、耐皂洗色牢度≥3-4级；耐光色牢度≥4级,耐水洗色牢度≥3-4级,耐摩擦色牢度≥3级,耐汗渍色牢度≥3-4级；  ★6、大腿处加强面料的阻燃、隔热性能、物理化性能为：  续燃时间≤0.0s,阴燃时间≤0.0s，损坏长度：T≤13mm;W≤11mm，断裂强度:经向≥1800N、纬向≥1700N;  撕破强度;经向≥500N、纬向≥480N；热洗涤50次后防护系数TPP（kw.s/m2）≥480;  无熔融、滴落现象，甲醛含量：未检出  水洗尺寸变化率：-0.2%~-0.1%  热稳定性: 在(260℃±5):经过5min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滴落;  ★7、缝纫线断裂强力≥18N；  ★8、森林防火服成品裤后裆断裂强力≥750N,肩接缝断裂强力≥720N,单衣接缝断裂强力≥310N  ★9、反光带:  续燃时间≤0.0s,阴燃时间≤0.0s，损坏长度：T≤15mm;W≤14mm，  无熔融、滴落现象，反射率系数≥370cd/(lx\*m2)  10、衣服中标后印字要求:按照客户要求印字；  11、全套外挂标牌:  12、左手臂处自带两块毛面魔术贴,右手臂自带1块毛面魔术贴  13、左前胸带悬挂袢及自由固定收紧式魔术贴  14、大腿面部采用耐磨菱形格加强面料加固缝制  15、全套收紧:领口紧(采用魔术贴收紧),袖口紧(采用魔术贴收紧),衣服腰部收紧(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衣服下口收紧(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裤口双重收紧(采用魔术贴及拉链调节松紧)  16、裤腰自由调节大小(采用魔术贴调节大小，调节范围≥0-20cm）  17、衣服背部:采用风琴折凑方式制作(保证扑火队员运动时宽松）  18、补强处理:肩、肘、膝部应采用磨层加厚处理  19、全套拉链不小于5号  20、上衣至少具备6个包、裤采用外挂风琴包设计。  21、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配安全腰带：1、织带材料：聚酯纤维，宽度≥65mm,厚度≥2.5mm。金属带扣与拉环材质：碳钢，厚度≥5.5mm,正立方向静拉力≥13KN。安全腰带设计负荷≥1.30KN。佩戴质量≤0.7kg。  2、安全腰带的缝线应与织带相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不应少于13mm；线路、针迹应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3、投标产品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 170 | 套 |  |  |  |
| 17 | 森林防火靴 | 1、款式：长靴款式，高≥18cm，颜色为黑色，鞋帮为U型口门系带式结构；鞋面为铬鞣黄牛头层黑色阻燃防水革,鞋里为黑色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鞋底为阻燃橡胶大底，帮底结合采用胶黏工艺；鞋底具有防加塞泥沙功能，防穿刺，耐磕碰性能。  ★2、鞋帮抗刺穿性能≥200N；鞋底抗刺穿性能≥1100N；防滑性能：始滑角≥20°；  ★3、隔热性能：在隔热性能实验中加热30min时，鞋底内表面的温升≤15℃；  ★4、鞋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鞋帮表面经辐射热通量为10Kw/㎡,辐照1min后期内表面温升≤15℃；  ★5、阻燃性能：火焰离开试样各试验点后，离火自熄时间≤1s;损毁长度≤45mm；无熔融、熔滴或剥离。  6、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 170 | 套 |  |  |  |
| 18 | 森林防火头盔 | 1、头盔由盔壳和盔壳辅件组成，盔壳辅件由其盔壳上配戴的应急救援帽徽、L型导轨及下颏带、悬挂系统、减震内衬等部件组成；  2、盔壳由轻型耐高温高弹性碳纤维复合材料制成，悬挂后部有可调松紧的调节装置；  3、下颏带、头盔悬挂系统组件完整，紧急脱扣应扣解方便，下颏带可调节；  4、悬挂带可调节长度为505mm～580mm，悬挂带由调节装置调整到佩戴人员所需尺寸  5、头盔两侧设有L型导轨：L型导轨固定在护耳上方，用来固定手电、护目镜等及其他辅件。  ★6、头盔成品的总重量≦800g。  ★7、 冲击吸收性能：头模所受冲击力不超过2450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  ★8、阻燃性能：续燃时间不超过0.5s；帽壳不得烧穿。  9、耐穿透性能：经低温预处理钢锥不应与头模建立接触；  ★10、热稳定性能：头盔在180℃的烘箱中保持5min后，其边沿无变形；硬质附件保持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11、电绝缘性能：泄漏电流不超过1.0mA。  ★12、侧向刚性：最大变形不超过40mm，卸载后变形不超过2mm。  ★13、下颏带抗拉强度：下颏带不应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不应大于15mm。  护目镜技术性能要求：★1、符合 XF1273-2015、GB14866-2006《个人用眼防护具技术要求》和XF44-2015标准的要求；  2、外观：a.不存在让佩戴者感到不适和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突出部分、尖锐边缘和其他缺陷。b.除镜片边缘5 mm宽的区域以外，镜片不存在气泡、水泡、划痕、凹痕、固体杂质、气体杂质、暗点、斑点、蚀损斑、霉斑、修补斑、蚀孔、碎片、裂纹、抛光缺陷和波纹等表面缺陷；  3、护目镜具有良好的透气性，护目镜应配有套筒形的柔性织物保护套、  ★4、头带宽度≥20mm，可调节；  ★5、质量≤130g；  ★6、球镜度±0.04D，柱镜度≤0.05D；  ★8、左、右镜片的棱镜度:≤0.1°，水平方向棱镜度互差：基底向内:≤0.12°，垂直方向棱镜度互差:≤0.15°；  ★9、光透射比≥90%；  ★10、左右镜片参考点所对应的光透射比局部变化≤0.5%；  11、耐紫外线老化性能：透射比相对变化量0.1%~1.0%；  12、耐热性能：置于55"C烘箱内1h后，取出并放置于常温1h,经检查，应无异常现象；  13、镜片防雾性能：镜片在8s内不起雾；  ★14、放高速粒子冲击性能：护目镜应能承受直径为6mm,质量为0.86g,速度不小于120m/s的钢珠在正面两个冲击点、侧面两个冲击点的冲击试验：  a.镜片未出现碎裂；b.镜片另一面的白纸未出现斑痕；c.镜片外框和镜架未出现裂块，可以正常安装镜片，镜片未脱离镜架，外框和镜架未被钢球穿透；d.侧面防护片未出现碎裂，也未从镜片表面的撞击点处脱离，零件未裂开；  15、头箍能调节，质地柔软，经久耐用。  16、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 170 | 个 |  |  |  |
| 19 | 森林防火手套 | 1、款式：长度≥40CM，带两道反光条；手腕有两道收紧设计。  2、面料：手腕和手背采用芳纶阻燃面料，手掌处采用铝箔隔热面料，具有隔热层、防滑层和阻燃层；可以和扑火服连成一体，防止火星和灰尘进入，形成整体保护。  ★3、性能参数：续燃时间＜0.2s；阴燃时间＜0.2s；损毁长度＜17mm；断裂强力（洗涤50 次后）＞1900N，撕破强力（洗涤50 次后）＞690N；甲醛含量0 mg/kg；热稳定性＜1.2%； PH值6.0-7.0；热防护系数TPP KW.S/㎡＞280N。  ★4）、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 170 | 双 |  |  |  |
| 20 | 指挥帐篷 | 帐篷：两端开门，四周有4个窗户，窗帘可卷起增加透光。帐篷为三层结构，形式为双坡面直墙建筑形式，坡面斜度为30°。篷架为插接式框架结构，柱底四周全部设有落地横杆。面料材质：面料：涤纶涂银帆布，里料：涤纶牛津布，保暖层：针刺毡。规格：长×宽×顶高×边高：3m×4m×2.5m×1.5m，面积：12㎡。撑杆材质：30\*30mm圆管，壁厚≥1.2mm。安全性能：抗九级风力、自重和8cm积雪荷载。颜色：军绿色。产品通过质检部门的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 | 30 | 套 |  |  |  |
| 21 | 羽绒睡袋 | 1、尺寸规格：（1.90+0.35）m\*0.9m  2、面料：腈纶面料，防水阻燃，填充物90% 羽绒，防潮保暖，睡袋总重量2.0kg。面料安全性能指标甲醛、PH值、纤维成分、禁用染料、色牢度等指标满足纺织品安全性能标准GB 18401-2010 标准要求。  3、款式及缝制：防护保暖效果好，睡袋拉链设计，可收拢，方便使用，带包装袋，便于携带。长条形格固定缝制，不跑绒，拉链质量好，做工精细。  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 170 | 个 |  |  |  |
| 22 | 单人帐篷 | 1、尺寸规格：双人式，展开尺寸至少应满足210x180x130cm；，航空铝杆，直径6.5mm，方便安装，外帐、内帐，带窗户。重量2.2kg--2.6kg。  2、帐篷材质210D牛津布；PU2000底部材质；。配件防风绳，手拎袋，顶布，整体帐篷面料经过防水处理，通风、防尘、防蚊虫设计。产品结构支架地钉合格，帐篷面料安全性能指标甲醛、PH值、纤维成分、禁用染料、色牢度等指标满足纺织品安全性能标准GB 18401 -2010标准要求。  3、缝制：缝线处做封胶密闭处理，缝线处不可透水。  投标产品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 170 | 个 |  |  |  |
| 23 | 气垫床 | 面料190T春亚纺，面料具有防磨，带枕头，尺寸规格长宽2米\*0.9米，脚踩式充气，要求不能漏气，气嘴不能跑气。 | 170 | 个 |  |  |  |
| 24 | LED手电筒 | 1）、产品采用铝合金材质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检测标准，采用双项充电配套附件，车载充电器，配有较小的充电插头，可附时插入汽车点烟器进行充电，伸缩调焦，T6灯珠，LED，18650电池，具有明亮，省电，户外使用优点。  2）、符合GB7000.1-2015.GB7000.2-2008. GB7000.204-2008 光源光效（LM/W165）亮度（LM）825光照距离（g）289光通量（LM）1950工作时间（h）9.5使用寿命（h）≥10万以上。  3）、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 200 | 个 |  |  |  |
| 25 | 野外背包 | 1、背包容积约 100升，涤纶长丝制作的牛津纺面料材质，防水面料。  2、加宽加厚背带，便于减少承压，背部及腰部加护垫支撑设计。  3、要求缝制结实，缝接处不得开线断开，背带链接处加固加密缝制，规定负重满足要求，满负荷承重20kg。  4、配防雨披。  5、拉链耐用。  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 170 | 个 |  |  |  |
| 26 | 行军壶 | 德式设计，三件式，304不锈钢内胆，保温保冷，内盒800ML，整体1600ML，重量460G，内里氧化处理，外表面为耐高温250度的高温漆，不易掉漆，水壶高度22.3M；宽度12CM；内胆高度21.3CM；宽度10CM；组合到一起，背带可调节。  投标产品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 170 | 个 |  |  |  |
| 27 | 高倍望远镜 | 倍数：25-75 倍 ，物镜口径：100mm ，视场: 1.6°-0.8°，视场（m/1000m） 28/14，出瞳直径:4.0mm-1.4mm，出瞳距离：16mm ，最近调焦距离:10m，镀膜: 全宽带多层镀膜，防水深度: 可承受15 分钟 0.3米水深浸水测试（BSW-5），重量：1950g，尺寸：470mmx170mmx117mm，三脚架：TP36 | 14 |  |  |  |  |
| 28 | 望远镜 | 物镜口径： 50mm，放大倍率： 12倍，视场： 5.3°，视场(m/1000m) ：93，广角等级： BSV-5-HA 5.3°，近焦距离：2m，出瞳直径： 4.2mm，出瞳距离：15mm，目镜外露直径： 21mm，防水防雾等级(BSW-5及以上)： BSW-7/F，充氮防雾(/F)： 是，透过率： 85% ，增透膜： 8全面超级宽带多层，相位膜，眼罩形式：旋升，眼杯材质： 金属，棱镜材质：BAK4，物镜材质： ED，手轮材质： 金属，裸机净重： 820g，尺寸： 163mmx136mmx62mm，透镜不含棱镜： 16片12组，调焦类型：内调焦 | 55 |  |  |  |  |
| 29 | 发电机 | 发动机类型 ：单缸、四冲程、强制风冷、置式气门， 输出功率 ：7.4kw/3600rpm， 缸径x行程： 88mmx64mm， 排量 ：389CC， 压缩比 ：8.0:1 机油容量： 1.1L， 燃油箱容积： 25L， 燃油消耗率 ≤374g/Kw.h， 连续运行时间：9h 额定频率：50 Hz， 额定电压 230V， 调压系统：自动电压调节， 额定输出功率：5.0kW 最大功率：5.5kW， 功率因数：1.0， 起动系统:手拉反冲启动, 点火系统:晶体管无触点点火, 噪声 ≤76dB(A), 外形尺寸(长x宽x高) 675x540x540, 净重 77kg/79kg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 55 |  |  |  |  |
| 30 | 电暖气片 | 产品净重不高于11.49kg，额定功率不低于2100W；加热片数量不低于13片；加热方式，油汀加热或优于这个方式；防水等级不低于IPX0，档位不低于3档 | 20 |  |  |  |  |

**注：**（交货时产品须标注生产月份、生产厂家，并附产品合格证）

**1.2包装要求**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3项目商务要求**

**（一）实施（交货）时间 ：20天**

**（二）实施（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摆放到位）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选购、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安装费用及调试费用、损耗、税金费用、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质保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要求为2年。质保期内任何产品元器件、材料损坏接到甲方通知均负责免费更换，更换时长为1个月内，1个月内未更换完成，以货物原价从质保金内扣除，质保期结束后任何元器件、材料损坏，只收取物品成本费，免工时费**。**

2、供货方交付的消防货物的技术标准参数不得低于国家消防最新标准。

3、供货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最新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五）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1、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2、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5天内更换完成，超过5天，扣除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且完成更换服务。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付款方式**

具体条款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七）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签订合同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部分 合 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需 方：

供 应 方：

受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草原监理所委托，经公开招标方式，结果确定 为供应方。现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款**

（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合同总金额 元整（￥ 元）。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供应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2、供应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三、交货时间、地点**

货物供应方须在 年 月 日在 交货，并由使用方验收。

**四、售后服务**

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五、验收**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付款方式**

**具体条款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违约责任**

1、违反买卖合同者，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供应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2﹪向使用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时，视为供应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需方验收完毕后，需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付款方式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向供应方支付逾期金额0.2﹪的违约金。

2、如有质量问题时需方可以按照供应方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从履约金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3、其它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当出现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九、技术协议**

附技术协议（另定）

1. **其它约定事项**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1、本合同壹式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政府采购中心鉴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供应方执一份，需方执一份，鉴证方执一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 应 方： 需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 地址： 单位 地址：

联系 电话： 联系 电话：

开户 银行： 开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

鉴 证 方（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 \_年\_\_ \_月\_\_ \_日**

## 

## 第一章节 资格证明文件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 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企业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投标企业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及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中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其它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凡是经查询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6、反商业受贿承诺

（招标人名称）：

开展治理招标领域商业贿赂工作，是中央确定的反腐败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招标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招标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我单位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招标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招标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招标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招标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
| --- |
| **投标保证金收据** |

|  |
| --- |
| **打款凭证** |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章节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3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

**1、投标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3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 号: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供货期（天） | |  |
| 投标有效期 | | 60天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段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 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 品牌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 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单》报价一致。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被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5、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如有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被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 | | | | | | |

**8、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3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单位名称 |  |
| 业主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简要说明 |  |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均为扫描件），中标公告网上截图）；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不提供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被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技术指标、参数；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项目保障及安全方案；培训计划；合理化建议等）。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类似业绩；投标企业信誉；售后服务体系；备品备件；交货期等）。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

**填写提示：**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取并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http://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链接：[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链接：[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得更改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如下：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  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  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  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  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  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  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